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關於劉宇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總法律顧問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孔慶輝、顧鐵民及趙新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太剛、洪永淼、譚建方及尹援平。

* 僅供識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刘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5日收到刘宇先生的辞职报告。刘宇先生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宇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宇	总法律顾问	2025年11月25日	2027年6月6日	工作变动	是	无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刘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宇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向公司提出除约定的薪酬以外利益的任何索赔要求，亦无任何有关本人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之事需提呈公司股东注意事项。

刘宇先生在公司担任总法律顾问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刘宇先

生在总法律顾问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